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1〕13号

关于《国道 566 西吉县上堡至夏寨段公路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国道 566 西吉县上堡至夏寨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G566 线西吉县上堡至夏寨段公路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县城北部，起点位于吉强镇上堡村滨河路与 G309 线交叉口，终点位于县城东侧夏寨村，西会高速公路上跨现状 G566 跨线桥下，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5^{\circ}39'07'' \sim 105^{\circ}48'41''$ ，北纬 $35^{\circ}57'43'' \sim 35^{\circ}59'41''$ 之间。本项目为三级公路改建项目，路线总长 16.969km 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9.0m，路线长度 16.969km (其中 K0+000~K1+800 为新建段，总长 1.8km)。项目总投资 48302.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9.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0%。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自治区发改委关于 566 西吉县上堡

至夏寨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交通审发〔2021〕41号）。

二、总体要求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环境治理的对策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植被得到恢复。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时填、挖土方、施工作业、临时占地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做好表层土保护工作，表层土单独堆放，并覆盖，作为施工后期植被恢复的表层土。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植被进行恢复。弃土场应设置排水沟，拦渣坝，按照水务部门批复的水保方案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禁止向附近河道内倾倒弃土、垃圾和废水等，防止污染水环境。运营期应做好沿线植被的养护工作，以保证其成活率。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蓬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6个100%”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拌合站场地全部硬化，物料堆存库全密闭设置，拌合设备设布袋除尘器、物料输送廊道全密闭设置；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使用耗油低、排气量小的施工车辆，以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环境敏感点设置隔噪设施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施工期禁止夜间（22:00～06:00）、午间（12:00～14:30）施工；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营运期做好道路维修养护工作，防止因道路损坏造成噪声污染；加强公路两侧绿化工作，最大程度地发挥树木对噪声的衰减及屏蔽作用。营运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和2类标准要求。

(四) 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混凝土养护、施工机械冲洗等产生的废水，设置简易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集中引至沉淀池，经沉淀等初步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严禁乱排、乱流。跨水体桥梁施工时，要求在桥下及两侧设置通水管道，防止施工过程对河流水体造成污染。施工生产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本工程拟对生产废水采用自然沉降法进行处理，在沿线施工工区设一座简单平流式自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搅拌废水循环回用，不得直接排放。运营期要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管路畅通；设置桥面防撞护栏等措施，可使得桥上行驶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不会造成桥下的二次事故或者污染。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铣刨旧路面层、基层产生的废料经过破碎后添加新料重新拌合后全部利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到附近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拉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倾倒，不得乱堆乱倒。

污染环境。

四、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未经通过不得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产后，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实施监测计划。

（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自批复之日起五日之内须将本批复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西吉分局，并接受其环境执法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班小云 18169005369



抄送：原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